**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534号

 罪犯龚金金，男，1987年8月19日出生于江苏省南通市，公民身份号码320684198708193671，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棉种场大队1组72号。2009年4月因吸毒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二千元；2012年5月因吸毒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二千元；2012年6月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责令社区戒毒三年；2013年4月因吸毒被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二日；同月被该局强制戒毒二年；2019年8月因吸毒被浙江省嘉善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二日；同月被该局强制戒毒二年。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苏0684刑初1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龚金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诈骗犯罪所得人民币八十三万三千三百三十二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2020）苏06刑终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30年6月1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3月18日交付执行。因该犯有多次劣迹，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且月均消费明显高于全监平均水平，2024年第三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

罪犯龚金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2月、2022年5月、2022年10月、2023年4月、2023年9月、2024年2月、2024年7月受到表扬七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继续追缴诈骗犯罪所得人民币八十三万三千三百三十二元共履行了人民币一万七千元，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电子）1张（票据号码0005151937）、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1张（票据号码0124532170）和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苏0684执1550号之一、（2024）苏0613执恢60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份。罪犯龚金金，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应当从严，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金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